

近期亞洲地區恐怖主義活動及對區域情勢影響之探討

謝福進

一、亞洲地區重要恐怖組織、恐怖活動特點及對區域情勢之影響：

(一)重要恐怖組織：

傳統上，東南亞回教徒較為容忍與溫和，惟隨著伊朗革命運動與全球化趨勢的發展，致東南亞回教徒的宗教意識提高，並於 1970 年代逐漸開展回教激進運動，並以尋求獨立，建立回教政權為目標，而主要的外援來自伊朗、利比亞與沙烏地阿拉伯等中東國家。「911」事件後，由破獲的區域回教激進組織觀之，1990 年代以來，東南亞回教運動已有不同發展，不僅其成員與運作具有跨國特性，並與「凱達」組織關係密切。

由於各國對恐怖主義組織的界定仍存在分歧，依據今年 4 月 27 日美國「全國反恐怖主義中心」(NCTC)與美國國務院公佈的「2004 年恐怖主義國家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Terrorism 2004)一文，有關亞洲地區重要恐怖組織如下：

- 1.柬埔寨：「柬埔寨自由戰士」(CAMBODIAN FREEDOM FIGHTERS, CFF)。該組織為一軍事組織，欲推翻柬埔寨政府，在美國加州長堤施設有分支機構；據稱該組織擁有 19 個旅，勢力範圍從柬埔寨東北方一直到泰國邊境。
- 2.印尼：「亞齊蘇門答臘國家解放陣線」(Aceh Sumatra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ASNLF)、「自由亞齊運動」(Free Aceh Movement, GAM)、「自由亞齊運動政府理事會」(Free Aceh

Movement Government Council , MP-GAM)、「回教防衛者陣線」
(FRONT FOR DEFENDERS OF ISLAM , FPI)、「回教祈禱團」
(JEMAAH ISLAMIYAH , JI)。

3.馬來西亞：「馬來西亞聖戰士」(KUMPULAN MUJAHIDIN
MALAYSIA , KMM)、「馬來西亞回教祈禱團」。

4.泰國：「普羅軍事指揮理事會」(PULO Army Command
Council)、「普羅領導理事會」(PULO Leadership Council)、「北
大年聯合解放組織」(PATTANI UNITED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 PULO)。

5.菲律賓：「阿布沙耶夫」(ABU SAYYAF GROUP , ASG)、
「摩洛回教解放陣線」(MORO ISLAMIC LIBERATION
FRONT , MILF)、「摩洛民族解放陣線」(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 MNLF)、「新人民軍」(NEW PEOPLE'S
ARMY , NPA)。

6.新加坡：「新加坡回教祈禱團」。

7.巴布亞新幾內亞：「自由巴布亞運動」(FREE PAPUA
MOVEMENT , OPM)。

除上述恐怖主義組織外，東南亞上存在許多激進回教組織，亦對東南亞各國安全形成威脅。而在上述恐怖主義組織中，以「回教祈禱團」對東南亞威脅最大。該組織尋求建立一個跨越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汶萊、泰國南部、菲律賓南部之泛回教聯邦，並為 2002 年 10 月峇里島爆炸事件、2003 年 8 月萬豪酒店爆炸案，以

及 2004 年 9 月雅加達澳洲大使館爆炸案主謀。據被逮捕的「回教祈禱團」成員透露，2002 年 10 月峇里島爆炸事件與 2003 年 8 月萬豪酒店爆炸案所用資金均來自「凱達」所提供，顯示雙方關係之密切。此外，「回教祈禱團」成員曾在菲南「摩洛回教解放陣線」基地進行訓練，並擔任指導者，此亦反映雙方之聯繫關係。

「回教祈禱團」部分成員曾參與阿富汗與車臣對前蘇聯、俄羅斯之聖戰，具有豐富的實戰經驗，且東南亞普遍仍存在對該組織之同情者，加以被印尼與澳洲指控涉及去年 9 月雅加達澳洲大使館爆炸案的馬來西亞籍「回教祈禱團」領導幹部哈山（Dr. Azhari Hussein）等人仍在逃，隨時均可能發動類似過去規模的恐怖攻擊行動。

菲律賓「阿布沙耶夫」之成立與發展可謂與「凱達」關係密切。早於 1990 年代初期，賓拉登即透過其姻親卡利發（Mohammad Jamal Khalia）在馬尼拉成立一家名為「國際慈善公司」的貿易公司，該公司表面上為經營大型傢俱之出口貿易公司，惟菲律賓官員認為該公司係賓拉登將回教恐怖主義輸往東南亞管道之一，前回教叛軍領袖沙陸普丁（Gerry Salapuddin）指出，若無卡利發協助，則無今日的「阿布沙耶夫」。

(二)恐怖活動特點：

- 1.目前仍以汽車爆炸、暗殺等針對美、英、澳洲等西方國家的駐外使館、重要設施與主要利益進行自殺攻擊為主。如去年 9 月澳洲駐印尼大使館前的汽車爆炸案；另「回教祈禱團」曾企圖

- 對美、英駐柬埔寨使館發動恐怖攻擊。
- 2.執行恐怖攻擊行動的人，不是恐怖組織中的成員或是核心幹部，而是專案式徵召組織外的人，以避免遭破獲或是被調查時，危及組織。據悉，「回教祈禱團」雖宣稱去年 9 月發生在澳洲駐印尼大使館前的汽車爆炸攻擊係其所為，然而，執行攻擊者並非「回教祈禱團」組織成員。
 - 3.仿效「911 事件」，挾持民航機進行恐怖攻擊。「911 事件」後，新加坡政府破獲「回教祈禱團」的恐怖攻擊行動計畫指出，新加坡「回教祈禱團」成員曾計劃在「911 事件」後，從曼谷國際機場挾持民航機，對新加坡樟宜軍事基地機進行自殺攻擊。
 - 4.嘗試取得與使用生化武器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進行攻擊。
 - 5.以手機遙控引爆。
 - 6.由島嶼東南亞向大陸東南亞延伸，泰國南部自去年以來恐怖活動情勢加劇，另柬埔寨亦曾於去年發生恐怖攻擊事件。
 - 7.企圖發動海上恐怖攻擊。「911 事件」後，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疑慮國際恐怖主義組織將發動海上恐怖攻擊。菲律賓軍方 3 月 17 日透露，區域回教激進組織已在進行爆破船隻訓練，且與「凱達」有關之「阿布沙耶夫」及「回教祈禱團」正在進行潛水訓練，計劃從海上發動恐怖襲擊。去年「回教祈禱團」向「阿布沙耶夫」組織至少提供了 1.85 萬美元經費，供做爆破訓練；4 月 9 日，美國海岸巡防隊表示，海盜在馬六甲海峽進行一連

串劫船事件，可能誘導恐怖份子進行海盜襲擊。此已引發各國採取嚴密防範措施，期能防渡海上恐怖攻擊行動的發生。2004年7月20日，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三國協議在麻六甲海峽進行海軍協同巡邏，除防止可能恐怖攻擊外，並多次舉行打擊海盜的聯合演習，且在印尼巴丹（Batam）、馬國龍目（Lumut）、星國樟宜三國海軍基地建立熱線，俾利廿四小時追緝進入三國海域之海盜。4月27日，馬來西亞警方宣佈未經獲准在大馬水域航行者，將皆被視為恐怖份子而加以逮捕；另新加坡、日本、寮國與柬埔寨亦已簽署「亞洲對付海盜及持械搶劫船隻區域合作協定」，並在新加坡聯合成立一個情報交換中心。

8.「回教祈禱團」持續利用回教學校，以傳播意識型態與吸收新成員。

9.利用分離運動組織所造成的混亂情勢。

(三)對區域安全情勢影響：

1.東南亞仍籠罩在恐怖攻擊威脅陰影中。今年以來，星、菲、馬、印尼等國官員相繼警告稱，「回教祈禱團」可能再度發動恐怖攻擊；另澳洲官員亦表示，去年底的印度洋大海嘯並未改變「回教祈禱團」對印尼發動恐怖攻擊的計畫。

2.美國與東南亞軍事反恐關係增強。美、菲兩國除簽訂協助菲國軍方進行反恐訓練協議外，並已於2002年元月底開始展開反恐聯合軍事演習；美、泰、星年度「金眼鏡蛇」演習轉而以反恐演習為主，今年並首次加入日本；2005年5月2日起，

與印尼進行為期 12 天以麻六甲海峽等地之恐怖活動和海盜行為為想定的聯合軍事演習。

3. 泰南恐怖活動情勢備受關注。國際恐怖主義組織勢力如在泰南坐大，將有助其將東南亞與南亞的恐怖活動連成一氣。2004 年泰南雖無重大恐怖攻擊行動，惟北大年（Pattani）等泰南三省卻發生一連串，且是同時間對不同地點發動攻擊的恐怖行動，致死傷人數超過 500 人。

4. 澳洲在東南亞反恐角色增強。

二、評估目前在美國主導下的國際打擊措施？產生之成效？

(一) 國際打擊措施：

1. 雙邊管道方面：美國持續與東亞國家加強情報、司法、經濟與軍事反恐合作。

2. 多邊管道方面：美國亦持續透過東協、亞太經合會、東協區域論壇等多邊組織進行反恐，包括：「美國-東協反恐工作計畫」、2001 年通過之「東協打擊恐怖主義聯合行動宣言」、協助馬來西亞在該國外交部下設「東南亞區域反恐中心」（SEARCCT）、「曼谷美泰執法學院」（ILEA）、「澳印尼雅加達執法合作中心」（JCLEC）、「聯合國安理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UNCTC）、「G8 反恐行動小組」（CTAG）、「亞太經會反恐怖主義行動專案組」與 2002 年通過之「打擊恐怖主義暨促進增長問題的洛斯卡沃斯聲明」，以及「東協區域論壇」海上反恐合作。

(二)產生之成效：

美國「全國反恐怖主義中心」4月27日所提出的報告指出，去年全球各地恐怖活動暴增，與前年相較，恐怖攻擊次數及其造成的死亡人數均增為3倍以上。去年全球各地總共發生651起恐怖攻擊事件，較美國國務院報告的2003年總共208起大幅增加。去年總共有1907人因恐怖攻擊事件喪生，較國務院報告的前年喪生人數625人亦大幅增加。去年總共有6704人在恐怖攻擊事件中負傷，而2003年報告的受傷人數為3646人。此外，2004年共有710人遭綁架。2004年恐怖攻擊事件，逾半數發生在南亞地區，南亞總共發生327起恐怖攻擊事件，造成502人喪生。絕大部分罹難者係在中東地區喪命，該地區共發生270起攻擊事件，造成726人死亡。但最血腥的攻擊事件出現在包括西班牙和俄羅斯在內的歐洲和歐亞大陸，總共有636人在24起恐怖攻擊事件中喪生。

在東南亞方面，「阿布沙耶夫」於去年2月發動菲國史上傷亡最嚴重的恐怖攻擊，造成約130人死亡；去年9月，雅加達澳洲大使館爆炸案造成10人死亡，200受傷雖仍籠罩在恐怖攻擊威脅中，但迄今已有若干成效：

1. 柬埔寨同意銷毀所有庫存的個人可攜帶式肩射武器，並讓美國協助其在金邊與暹粒國際機場裝置反恐設備，以及判處3名協助「回教祈禱團」經由回教學校運送資金至柬埔寨的柬埔寨人終生監禁。

- 2.紐西蘭進一步強化反恐能力，成立國家安全小組，專司反恐。
- 3.「澳印尼雅加達執法合作中心」擴大協助區域各國訓練司法人員；同時澳洲協助成立的「雅加達跨國犯罪中心」持續推動情報分享，並舉行工作階層會議。
- 4.中共人民銀行成立反洗錢局，並加入歐亞反洗錢小組。
- 5.菲律賓成立跨部會反恐專案小組，成立 5 個月內，共計逾 60 名嫌犯，並判處 17 名「阿布沙耶夫」成員死刑。
- 6.印尼共計逮捕 24 名嫌疑犯。
- 7.澳洲立法給予「國家威脅評估中心」更大反恐權力；確認 17 個組織為恐怖團體；澳洲並擬定一個名為「區域警惕名單行動計畫」（Regional Movement Alert List System）的長程反恐計畫，準備在司法執行能力、邊界管理、運輸安全、情報、阻斷恐怖主義組織資金來源等協助區域各國。。
- 8.泰國除強化陸、海、空管制、增強內部協調以阻遏恐怖組織的資金取得外，已參與馬來西亞「東南亞區域反恐中心」運作，並將與「G8 反恐行動小組」合作。
- 9.新加坡持續強化與美國等國的情報與司法合作，並更新「新加坡貨幣局反恐法」，以利阻滯恐怖主義組織獲得資金，另亦強化海上安全措施，擬定進入新加坡海港的新安全措施，並於 7 月與馬、印尼協議全時間巡邏麻六甲海峽；新加坡將於今年 8 月舉行「反擴散安全倡議」（PSI）海上演習，並在

日本提議下，包括新加坡等 16 國簽署「亞洲對付海盜及持械搶劫船隻區域合作協定」，簽署國同意在新加坡建立一個中心；新加坡並與「五國聯防」其他成員國同意將合作項目擴及因應恐怖主義活動等非傳統性安全威脅；對「回教祈禱團」進行偵查，並援引內安法，拘留包括「回教祈禱團」、「摩洛回教解放陣線」等 35 名恐怖份子嫌疑犯。

10. 日本：繼續堅強的國內外反恐立場；5 月，日本國會通過一項與美國相互法律協助條約，強化有關反恐的調查與拘捕的合作；6 月，日本提出其計劃在亞太經合會中提議的反恐能力建造倡議，內容包括援助東南亞各國反恐經費，以及協助渠等強化港口與機場安全，提供東南亞國家名額，邀請渠等派遣學生赴日學習海上執法技術，以及協助菲律賓提昇該國海巡隊的專業能力；在遏制恐怖組織資金流動方面，日本亦著力許多。